

(二三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成效不佳乙節，本會為瞭解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狀況與成效，輔導及協助各單位建構完善機制，每兩年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查選拔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以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另每年針對縣市政府性平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二、有關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部分，為使事業單位落實安胎休養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本會已將該等事項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重點。此外，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安胎休養請假或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絕等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查證屬實即依法裁罰，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受理民眾申訴。另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自性別工作平等法 91 年施行以來，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
- 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有義務照顧懷孕、產後哺乳之女性勞工免於職業原因引起孕婦及胎兒之危害，包括不得使其從事有害性工作且須依其健康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四、ILO 於 2000 年第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規定：雇主對妊娠中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其措施包括：工作狀況危害分析、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適性評估，及提出其從事該項工作之建議報告，並告知勞工等，本會委託辦理「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所開立之評估建議報告書，係就工作環境危害暴露與女性勞工身體狀況，提出綜合評估建議，事業單位除可採取改善作業環境外，尚可採取輔助設施、工作調整、工作更換、工時改變等措施，以達到母性保護之目的。

(二三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2）

趙委員就促請政府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署一向重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為促使離島地區之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採「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之原則，積極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
- 二、為確保空中緊急醫療後送之時效性，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衛生署已制定「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審核及飛行時間如下：
 - （一）由離島醫院主治醫師提出申請，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於 20 分鐘內完成審核，如符合「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立即協助緊急後送台灣本島就醫。
 - （二）空中後送以委託民間航空為優先，如有航空器不足之趟次或時間，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國防部派遣航空器支援，以確保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不中斷。有關委員關心澎湖縣及金門縣緊急醫療後送乙節，於完成招標前先由空中勤務總隊或國防部支援。另有關飛航時間部分，據查，該總隊直昇機日間約於 25 分鐘起飛，而起飛地如於松山、水湳或小港機場，每航次單程飛往澎湖，飛行時間分別約為 70 分鐘、35 分鐘、36 分鐘；每航次單程飛往金門，飛行時間分別約為 100 分鐘、80 分鐘、80 分鐘。
 - （三）依衛生署所頒「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由政府補助所需航空器費用 95%，100 年經由空中轉診後送就醫共 275 人次；至病情較穩定者，依上開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則可自行搭機（船）就醫，由政府補助所需就醫交通費二分之一，100 年補助來台就醫經費及人次為：2,450 萬 8,901 元、27,033 人次。
- 三、為使全國醫療資源能夠平衡發展，衛生署已將全國分為 6 大醫療區，並成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其中屏東縣琉球鄉已納入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提供所需緊急醫療支援。為維護琉球鄉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安全，運用各種管道協助緊急傷病患後送至本島就醫，依「琉球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後送流程」，採行方式及管道，包括：
 - （一）透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空中後送：經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確有緊急後送台灣本島就醫需要者，依「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責任空域圖」，琉球鄉係屬西南地區後送至高雄小港機場，並以最近且適當之醫院為原則。
 - （二）透過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大隊支援緊急後送。
 - （三）利用救護船支援後送緊急之傷病患。
 - （四）租用琉球鄉公有船或民間船公司船隻辦理緊急醫療後送。
 - （五）民眾自行搭船就醫，政府補助所需就醫交通費二分之一。
- 四、有關建議離島設置醫療專機駐地協助緊急傷病患後送部分，衛生署考量現有民間空中轉診航空器之市場供給面有限，而空中勤務總隊設置之直昇機，主要係使用於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項任務，並支援衛生署空中轉診任務，所提離島設置醫療專機駐地部分，將協請內政部空

中勤務總隊，審慎研議。

(二三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5)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完全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狀的描述。此一憲法定位，歷經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 3 位總統，20 年來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
- 二、本會長期針對民眾所關切之兩岸重要議題進行民意調查，適時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本會於今年 5 月所做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有 7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 4 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
也顯示政府大陸政策，是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政策方向並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未來，政府也將在既定的政策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以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繼續為兩岸的繁榮發展與人民幸福而努力。

(二三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8)

羅委員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為因應近年婦產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之情形，本署業已著手辦理下列措施，以確保婦產科醫師人力均衡：

- 一、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緩解醫療爭議訴訟紛擾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刻正積極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鑒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立法作業尚需相當時日，故先規劃推動高風險醫療科別之救濟補償機制，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擬定「醫療機構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中，辦理期程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可參與，以與病患達成和解為前提，給付個案最高 200 萬元之生育事故救濟金。之後，將視辦理成效，研議逐步擴大至麻醉、手術等相關醫療事故之救濟。
- 二、提升全民健保給付：100 年醫院總額協商增加 14 億餘元預算，優先調增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又再於 101 年編列醫院及基層總額合計約 21 億元之預算，用於調整該三科醫療